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5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陈家墩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分别与上述4家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相应修订具体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网。《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属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内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分别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和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闲置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 《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458,831,420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1,731,522,375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58,831,42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1,522,375股,全部为普通股。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5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上午11:0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泽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并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股票代码:002275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惠鑫股东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0,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655%)的股东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鑫”)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476%)。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	30,300,000	7.56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股份原因	股东自身业务发展及财务规划需要
股份来源	首发限售股份,公开市场增持,送转股,二级市场买入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476% [注]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价格区间	视市场价格确定

注:惠鑫因(1)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因权益分派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有因权益分派持有公司股份30,300,000股,其中可上市交易流通股7,500,000股;增持持有可上市交易流通股股份7,800,000股。

惠鑫及其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鉴于对发行人未来良好的经营、发展信心,并为了持续分享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成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25%。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董事,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两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惠鑫盛东樊艳丽、李亚男、杨朝明、陈海洋、黎文庆承诺:

“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的股份;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50%。”

本人所持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承诺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作出的预披露信息,公司暂未采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

2、本次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惠鑫因市场、政策等实际因素的限制,可能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减持。

3、如果本次减持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完成,惠鑫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惠鑫声明承诺并遵守《证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惠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6-048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证券2016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披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2016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安信证券2016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母公司数)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88,925.0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5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7月7日,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925.0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97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74,822.69股人民币普通股。2016年6月,公司向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985,8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999,996.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185,273.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8,814,722.8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南国中心一期	115,631	18,000
2	昱华林	161,876	48,000
3	锦麓广场	284,393	32,000
4	南国中心二期	470,485	57,000
合 计		1,032,385	155,000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公司发行预案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南国中心一期	115,631	16,200.00
2	昱华林	161,876	46,681.47
3	锦麓广场	284,393	32,000.00
4	南国中心二期	470,485	57,000.00
合 计		1,032,385	151,881.47

3.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调整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6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8,222.11万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925.09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截至2016年6月17日募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南国中心一期	115,631	16,200.00	14,204.48	14,204.48
昱华林	161,876	46,681.47	36,261.11	36,261.11
锦麓广场	284,393	32,000.00	41,297.02	32,000.00
南国中心二期	470,485	57,000.00	6,459.50	6,459.50
合 计	1,032,385	151,881.47	98,222.11	88,925.09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中天运[2016]普字第90596号),审核意见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6年6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东庭重大违规。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4)。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7月7日(星期三)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6日15:00至2016年7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玉带金铺兰茂路789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樊晓刚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日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除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0,3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5,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2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8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6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云南胡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 关于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胡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龙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胡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925.0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能够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925.09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88,925.0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普字第90596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6年6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南国置业本次以88,925.0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核报告》(中天运[2016]普字第90596号);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5号)的核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获准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74,822.69股人民币普通股。2016年6月,公司向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985,8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6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999,996.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185,273.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8,814,722.8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南国中心一期	115,631	18,000
2	昱华林	161,876	48,000
3	锦麓广场	284,393	32,000
4	南国中心二期	470,485	57,000
合 计		1,032,385	155,000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公司发行预案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南国中心一期	115,631	16,200
2	昱华林	161,876	46,681.47
3	锦麓广场	284,393	32,000
4	南国中心二期	470,485	57,000
合 计		1,032,385	151,881.47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6-03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6年7月7日